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2024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所載第8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56,920,316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所載第9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	737,628,600 (94.00%)	47,079,715 (6.0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通函所載第10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所授予的發行授權。	737,752,848 (94.02%)	46,955,467 (5.98%)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3項各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85,217,000股股份。請注意，該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數目，合共1,976,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856,229,001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2及3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285,217,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e)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劉興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劉興旭先生之受控法團)合共於428,987,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 (g) 除王為仁先生外，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